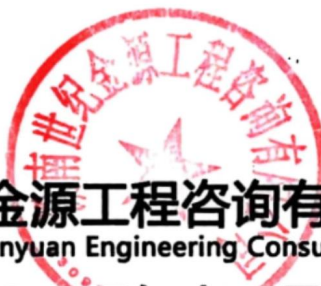




湘世纪金源咨询[2024]6号

赫山区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世纪金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unan Century Jinyu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赫山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世纪金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4〕4号）等文件精神，受贵局委托，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10 月 23 日对赫山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赫山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局）是赫山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项目实施，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

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等。内设办公室、人事股、法规股、计划财务股、安全生产管理股、种植业管理股等 18 个股室机构，编制核定人数 15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131 人。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耕地地力保护政策，2022 年 12 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2〕69 号），2023 年 3 月，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 号），赫山区人民政府为确保农业支持补贴这一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印发了《赫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益赫政办发〔2023〕11 号），积极开展赫山区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项目。赫山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 9716 万元，在以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按照 95 元/亩的标准发放后，补贴资金结余部分，对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的双季稻种植农户按 166.87 元/亩实行普惠制补贴，充分调动农户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确保完成年度粮食生产各项任务目标。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赫山区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对 14 个乡镇（街道）种植双季稻的农户或种植户，以确权登记颁证到户面

积内耕地的实际种植双季稻面积按 166.87 元/亩补贴，全区种植双季稻面积 28.98 万亩，补贴资金 4835.23 万元，其中 200 亩以上的种植户 352 户，种植面积 14.135 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结余补贴资金补贴 2359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种植双季稻面积 200 亩及以上的种植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该项补贴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阳光审批平台”“一卡通”全部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	种植户数	其中种植面积（亩）				种植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200-300	301-500	501-1000	1000 以上		
泥江口镇	14	11	2	1		3669.4	612312.78
欧江岔镇	40	21	14	5		13969.43	2331078.78
泉交河镇	49	21	19	5	4	21420.52	3574442.17
笔架山乡	46	26	5	10	5	21148.16	3528993.46
八字哨镇	20	12	5	3		6619.07	1104524.04
沧水铺镇	5	4	1			1395.53	232872.09
新市渡镇	11	4	5	2		4246.97	708691.88
兰溪镇	90	46	32	10	2	34241.19	5713827.38
岳家桥镇	3	2	1			874.62	145947.84
衡龙桥镇	24	12	9	3		9888.67	1650122.20
龙光桥街道	44	22	9	11	2	21167.89	3532285.80
会龙山街道	3		1	2		1515.98	252971.58
龙岭工业园	3	1	1	1		1193.25	199117.63
合计	352	182	104	53	13	141350.68	23587187.6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着力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充分发挥补贴政策惠农增收效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双季稻种植面积和产量，防止耕地闲置、抛（撂）荒，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产出率，实现农业种植的常态化、规范化、稳定化，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2. 绩效指标：确保补贴面积真实、补贴发放流程规范，确保耕地地力保护（双季稻种植户）补贴惠民资金发放精准性，确保补贴资金在当年12月30日前及时、足额、精准发放到农户手中，保障种粮农民利益，调动农民双季稻种植积极性，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三、项目组织实施

（一）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2023年7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了《赫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依据、补贴发放负面清单、补贴资金安排和发放、职责分工，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经服站及相关乡镇（街道、园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赫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补贴政策相关工作。

（二）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为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区农业局翻印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作的《湖南省耕地地力补贴：新政策来了》宣传海报，张贴到各乡镇（街道、

园区)、村(社区)、组,让农户明白“补给谁、补什么、补多少、哪些不能补、怎么发”,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村(社区)负责人、种粮大户召开了动员会,明确种植任务,宣传补贴政策 and 区政府补贴实施方案,利用“村村响”广播、QQ群、微信群进行政策宣讲,使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 实行责任目标管理,明确年度双季稻种植任务。年初,各乡镇(街道、园区)成立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村(社区)粮食生产的检查指导,并根据全区双季稻种植计划,将任务指标分配到各村(社区),并与社区签订粮食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村(社区)成立粮食生产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并结合耕地水资源条件,将双季稻种植任务分配到种植户。

(四) 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未进行土地数字化改革的村(社区)组,由组长根据农户已确定权证承包经营的耕地面积或集体耕地面积,进行核实汇总后,与种植户村(社区)组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已完成土地数字化改革的村组,由种植户从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取得流转资格,再与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五) 严格执行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1. 种植户自行申报。种植户向村民小组申报耕地保护补贴面积,并对真实性做出承诺。

2. 村民小组审核、申报。村民小组对种植户上报数据(包括承包农户流转面积)逐户核实,经种植户和流转户签字认可后形

成汇总表，向所在村（社区）申报。

3. 村（社区）审核、公示、申报。村（社区）对本村各村民小组的数据逐户核实，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榜公示7天，并拍照留存，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向所在乡镇（街道、园区）申报。

4. 乡镇审核、公示、申报。乡镇（街道、园区）根据各村（社区）上报面积，逐村进行数据复核，并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各乡镇（街道、园区）2023年11月22日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申报、统计、汇总、核查、公示和报送。

5. 区级核查。区农业局和区财政局对乡镇（街道、园区）上报的数据进行抽查核实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业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方案，区财政局复核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 数据录入。区级核查后，将相关面积数据反馈至乡镇（街道、园区），乡镇（街道、园区）反馈至村（社区），由村（社区）将种植户补贴申报面积、审核、公示、身份证件、银行卡账户等资料和数据信息录入惠民惠农“一卡通”公共服务网系统，乡镇、区级经办人分别在系统逐级审核通过。

7. 资金拨付。在数据录入后通过“一卡通”平台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客观、公平、公正评价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方面工作，为实施新一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赫山区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面积 200 亩及以上双季稻种植补贴）。

3. **绩效评价范围。**该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与效果。项目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资金分配，重点关注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分配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包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重点关注预算资金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与落实、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资产保管完整、使用合规性。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重点关注是否做到应补尽补，资金发放是否全部到位，申报面积是否真实、补贴申报程序是否规范、成本支出是否控制在项目预算总额范围内；项目效果主要包括该项目实施对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带来的影响以及种植户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坚持评估的客观公正性原则及评估的效益性原则、分析的系统性原则等，避免先入为主的观念，克服主观性和片面性。

2. 评价指标体系。针对该项目情况，拟定绩效评价指标，设定项目决策（10分）、项目过程管理（40分）、项目产出（24分）、项目效果（26分）4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设项目申报、资金分配2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结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5个二级指标；项目产出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内容，分别设定了30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赫山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 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综合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指标。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省、市、县公布的相关行业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同类指标采用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赫财绩〔2024〕4号文件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我公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财政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文件、集体决策会议记录、资金指标文件、补贴面积申报、审核审批、实施、过程监管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补贴申报、审批、公示、资金发放等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调查了解。到12个乡镇（街道、园区）、22个村、28户种植户（其中党员种植户18户）或土地流转户了解情况、个别抽查核实流转户流转面积、抽查农户补贴资金是否到账以及受益群众满意度访谈。（4）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完成绩效较好，全部完成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发放工作，村、乡镇（街道、园区）各级主管部门逐级负责，补贴申报、审

核、公示程序规范，接受社会监督，群众满意度高。通过实施耕地地力补贴（结余）资金发放，降低农户的生产成本，适量增加农户的收入，有效调动了农户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2023年全区双季稻种植面积（已确权到户的计税面积）28.98万亩，其中200亩以上占48.7%，根据2023年区农业农村局评估核定，平均亩产单产达429.6公斤。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耕地地力得到保护和提升，提高了土地产出率，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益，确保了粮食安全。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97.7分，详见附件：赫山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0分），得10分。

1. 项目申报（7分）得分7分

（1）项目申报（2分）得分2分：①按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规定的程序设立；②列入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③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④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⑤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绩效目标（5分）得分5分：区农业局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设定的指标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资金分配（3分）得分3分

该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赫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和补贴结余资金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该项指标得3分。

（二）项目管理（40分），得分40分

1. 预算执行（4分）得分4分

该补助资金实际支付2359万元，执行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 预算调整（4分）得分4分

该补贴资金全年未做调整，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 预算结转（3分）得分3分

该补贴资金无结转结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4. 组织管理（17分）得分17分

（1）政府采购（4分）得分4分：该项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农户，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2）投资评审（4分）得分4分：该项补贴资金直接补贴到农户，无需评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3）管理制度（4分）得分4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基本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

报和跟踪、监督、整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4) 绩效自评 (5 分) 得分 5 分。项目实施单位提交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审为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5. 财务管理 (12 分) 得分 12 分

(1) 资产管理 (4 分) 得分 4 分：该补助资金直接补贴到农户，未形成资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 资金使用 (4 分) 得分 4 分：经查阅财务资料，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赫山区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3) 会计信息 (4 分) 得分 4 分：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项目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资料完整，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及时，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准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 (24分) 得分22.6分

1. 产出数量 (6 分) 得分 6 分：完成赫山区 13 个乡镇 (街道、园区) 耕地地力保护 200 亩及以上双季稻种植户共 352 户结余资金 2359 万元，发放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合计得 6 分。

2. 产出质量 (10 分) 得分 9.2 分：(1) 补贴对象审核准确性 (2 分)，全部为双季稻种植户，得 2 分；(2) 补贴面积审

核准确性 99%以上，得 2 分；（3）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4 分）：补贴程序全部符合要求，计 4 分；（4）档案资料完整性（2 分）：①兰溪村未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扣 0.2 分，②有 4 个乡镇未保存土地流转协议，有 6 个村未建立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台账，酌情扣 0.6 分，合计扣 0.8 分。得分 1.2 分。

3. 产出时效（4 分），得分 3.4 分：补贴资金有 6 户未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发放，延迟到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扣 0.6 分，得 3.4 分。

4. 产出成本（4 分）得分 4 分：该补助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359 万元，补贴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四）项目效益（26 分），得分 25.1 分

1. 社会效益（8 分）：得分 7.4 分

（1）提高水稻生产能力（3 分）得分 3 分：全区 2023 年稻谷总产量较 2022 年提高 0.41 万吨，根据评分标准，计 3 分。

（2）双季稻播种面积种植完成年度目标（3 分）得分 2.4 分：2023 年双季稻种植面积计划 42.03 万亩，实际完成 28.98 万亩，完成率 68.9%，根据评分标准，每欠 10%扣 0.2 分，共扣 0.6 分，得 2.4 分。

（3）提供劳动就业（2 分）得分 2 分：根据现场调查，种植面积在 300 亩以下种植户可自行管理，300~500 亩需生产管理人员 2 人，500~1000 亩及以上需生产管理人员 4~6 人，300~500 亩种植户 104 户，500~1000 亩以上 53 户，共需生产管理人

员 400 人左右，为土地流转户和富余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经济收入，社会效益明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2. 生态效益（6 分）得分 6 分

（1）促进耕地保护，提升耕地地力（3 分）得分 3 分：耕地质量总体不降低，土地产出率（单产产量）较 2022 年 426.75 公斤提高了 2.85 公斤/亩，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增强农户耕地资源保护意识（3 分）得分 3 分：①农户、种植户对耕地生态保护知识知晓率（科学用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综合措施），经现场调查访谈，知晓率达 98%以上，计 2 分，②农户耕地生态保护意识强，自觉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治，无土壤污染，无处罚通报，计 1 分。

3. 可持续效益（4 分）得分 3.7 分

保障粮食安全持续运行，双季稻种植面积稳定。① 2022 年双季稻面积为 35.7 万亩，2023 年 28.98 万亩，较 2022 年减少 18.23%，根据评分标准扣 0.3 分；② 2024 年为 32.25 万亩，较 2023 年增加 11.3%，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合计得 3.7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8 分）得分 8 分

经评价人员深入种植户和土地流转户访谈，农户、种植户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知晓率达 98%，对乡镇、村（社区）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公示服务和结余资金补贴发放到位满意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补贴资金申报管理台账资料不够完善。在现场调查中，在乡镇层面，发现有的乡镇补贴申报台账资料中只有汇总资料，未将种植户的土地流转协议存档，除欧江岔镇、泉交河镇、新市渡镇、衡龙桥镇、岳家桥镇、八字哨镇、泥江口镇、会龙山街道外，其他乡镇均未存档。在村（社区）层面，抽查 20 个村（社区），有 6 个村（社区）未建立纸质原始台账。其他村虽然有纸质原始台账，但也存在资料不齐的问题。

（二）土地流转合同管理欠规范。一是个别村组未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兰溪村的种植户所承包的耕地只有承包流转农户耕地的明细，未签订正式流转合同。主要原因是种植户所涉及土地流转户较多，村民小组未与种植户签订合同。如王立强承包的土地 213.12 亩，涉及 69 户农户，若单独与流转户签订合同，则比较繁琐，所以仅按约定俗成的口头协议支付土地承包费用而未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二是个别村（社区）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年限超过政策规定的土地承包期限。200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进一步明确规定，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到 2027 年止，但有的流转合同中土地流转期限签订超过 2027 年，明显与政策规定不符。三是重复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如龙岭工业园漆家桥社区种植户曹回民与漆家桥合作社签订了 588.04 亩土地流转协议，漆家河社区为确保曹回民按时履行土地流转费用支付责任，又要求曹回民与各村民小组另签一份内含土地流转面积内容以及未按时支付土地流转费所应承担相关责任的土地流转协议，但实际用意为种植户履行土地流转费支付承诺书或责任状。

(三)今年双季稻补贴标准降低,可能影响种植户的积极性。2023年双季稻补贴166.87元/亩,使种植户真正获得了实惠,充分调动了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通过乡镇工作人员的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广泛发动,今年双季稻种植面积较2023年增加近60%。然而今年的补贴标准调整为70元/亩,较2023年少了96.87元/亩,对于200亩以内的种植户,也只少了补贴2万元左右,但对200亩以上的种植户,面积越大,补贴收入减少越多,再加上生产资料、人工费用成本居高不下,粮价下滑,另外还要面对自然灾害风险的损失等,种植户所获得的收益与往年比较,落差较大,从而影响种植双季稻的意愿,积极性不高。

七、建议

(一)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档案资料。目前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料的完善与保存年限没有明确的规定,导致档案资料的完善程度参差不齐。建议区农业主管部门应统一明确和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档案资料归集内容。原则上乡镇(街道)应归集土地流转合同、村(社区)申报、审核资料,经乡镇审核报送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汇总资料,经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后批复的资料。村(社区)应归集全过程资料,包括土地流转合同、各村民小组双季稻种植面积摸底调查、补贴申报核实资料汇总、公示以及种植户实际种植面积明细等资料。在完善纸质档案资料的同时,建立电子档案资料,纸质档案资料保存年限应不少于3年。

（二）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土地流转合同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应加以规范。一是去繁就简，减少合同数量。村（社区）应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土地流转户的意愿，对土地流转户较多的村民小组，以村组或片区为土地流转方，流转户的土地流转面积经核实汇总，且流转费相同的，合并为一个流转合同，由村组负责人或委托的代表人与种植户签订，并附土地流转面积明细作为合同附件，从而减少合同签订数量，简化合同签订手续。二是严格审查合同流转期限。村（社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审查土地流转合同中承包年限，使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是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的内容。在合同中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约定中，可明确种植户（乙方）未按时支付土地流转费应承担相关的责任，避免重复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如需另签土地流转费支付承诺书或责任状，则不使用土地流转合同名称，防止和避免产生争议和合同纠纷。

（三）多措并举，调动种植户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稳定种植面积。一是广泛宣传发动，鼓励农户种植双季稻。二是引进和推广优质水稻品种，提高粮食产量。要引进和推广适应本地气候条件，具有抗倒伏、抗病虫害、产量高、口感好等优点的优质水稻品种，助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继续执行省级现行推广优良种子补贴、机插机抛秧补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普惠制结余资金直接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区级对

2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给予一次性不等的奖励。除此之外，应积极落实农机惠农政策，强化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广，加强对农户机械化技术指导和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农民增收。

（四）提供耕地面积审核设备支持。建议为乡镇（街道）、村（社区）配置精度较高的手持测亩仪，方便审核操作，减少审核工作量和面积误差，为准确审核耕地面积提供设备支持。

附件：赫山区2023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赫山区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0分)	项目申报 (7分)	项目申报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是否已经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按规定的程序设立，计 0.4 分；②列入部门工作计划，计 0.4 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 0.4 分；④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计 0.4 分；⑤申报前、中，经党委会局务集体研究，计 0.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遵循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	①有目标，计 1 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量化指标为 2 个，计 1 分；2 个以下不计分；③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 1 分；④遵循四个原则，计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资金分配 (3分)	分配办法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 0.5 分；1 例不符合扣 0.1 分；②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 0.5 分；1 例不合理扣 0.1 分。	1
		分配结果	1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1 分。	1
		结果公示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计 0.5 分；②公示及时；公示期达到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1
	项目管理 (40分)	预算执行 (4分)	执行进度	4	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100。	①11 月底前下达的，12 月底完成 100%，计 4 分；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②12 月底下达的，3 月 30 日前完成 100%，每下降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 (4分)		预算调整率	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预算调整率低于 5%计 4 分，按比例每上升 1%扣 0.2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预算结转	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3	结余结转率=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结余结转率低于 5%计 3 分，高于 5%，按比例每上升 1%，扣 0.2 分。	3
	组织管理 (17 分)	政府采购	4	①政府采购手续齐全；②应采尽采；③合同规范。	①政府采购手续齐全 1 分；②应采尽采 2 分；③合同规范 1 分，按比例每下降 1%扣 0.1 分；④有不良记录或被投诉属实本项不得分。	4
		投资评审	4	①标底评审；②结算评审；③决算评审。	①标底评审 0.5 分；②结算评审 3 分；③决算评审 0.5 分。按比例每下降 1%扣 0.2 分	4
		管理制度	4	①是否制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②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⑤是否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是否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整改。	①制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0.8 分；②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0.8 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0.8 分；④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0.8 分；⑤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对项目的跟踪、监督、整改 0.8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自评	5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评审为优，计 5 分；②评审为良，计 4 分；③评审为中，计 2.5 分；④评审为低，计 1 分；⑤评审为差，计 0 分。	5
		资产管理	4	①资产是否保管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②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收入及时上缴。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物相符的，计 1 分；②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计 1 分；③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或计划，报批手续完整，计 0.5 分；④不超资产配置标准，计 1 分，发现一例超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4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使用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评估论证，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 1 分，1 例不符合扣 0.2 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 1 分，1 例不符合全扣；⑤违规情节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 10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会计信息	4	①真实性：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②完整性：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的完整性；③及时性：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已经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④准确性：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规范。	①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和规范，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的完整，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已完成项目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往来处理及时，计1分，发现3年以上应收款1例倒扣0.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产出 (24分)	产出数量	完成数	6	完成赫山区13个乡镇耕地地力200亩及上双季稻种植户共352户结余资金100%发放。	结余资金发放率100%，计6分，每欠1%扣0.1分，直至扣完本项指标分。	6
	产出质量	补贴对象准确性	2	补贴对象全部为双季稻种植户。	补贴对象全部为双季稻种植户，计2分，出现1户不符合，扣0.5分，直到扣完本项分。	2
		补贴面积准确性	2	不符合条件的耕地均不予补贴，补贴面积准确率100%	补贴面积准确率100%，计2分，每欠1%，扣0.1分，直至扣完本项分。	2
		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4	补贴程序符合要求(农户申报，村组和乡镇逐级面积核实，农户、村组长和驻村干部签字，村组、乡镇逐级公示、区级审批批复)。	补贴程序符合要求，计4分，每有1项/户不符，扣0.1分；	4
		档案资料完整性	2	①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100%，合同内容规范，流转面积与合同附件面积相符；②档案管理规范，村(社区)建立管理台账，补贴资料完整，乡镇(街道)有管理台账(流转合同，补贴审核汇总资料)。	①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100%，合同内容规范，流转面积与合同附件面积相符，计1分，每有1例不符，扣0.2分；③档案资料健全，计1分，乡镇(街道)村(社区)每有1个不规范，扣0.2分。	1.2
	产出时效	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	4	2023年12月30日前资金发放到位率100%。	2023年12月30日前资金发放到位率100%，计4分，每欠1户扣0.1分。	3.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	4	按补贴标准发放，未超补贴预算。	按补贴标准发放，未超补贴预算，计4分，补贴发放超出预算，每超1%，扣0.2分。	4
项目效益 (26分)	社会效益	提高水稻生产能力	3	通过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项目实施，促进全区粮食生产的持续增长，确保全区粮食安全，	全区2023年稻谷总产量较2022年有提高，计3分，较2022年持平，计2分，未提高，不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效益		双季稻播种面积目标完成	3	粮食播种面积达到年度计划目标，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预定年度目标数×100%	目标完成率 100%，计 3 分，每欠 10%扣 0.2 分。	2.4
		提供就业岗位	2	种植大户为农村富余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增加劳务收入	提供农业生产技术管理岗位 500 人及以上，计 2 分，300~350 人计 1.5 分，250~300 人计 1 分，200~250 人计 0.5 分。	2
	生态效益	提升耕地地力	3	耕地质量总体不降低，土地产出率（单产产量）较 2022 年有提高。	耕地质量总体不降低，土地产出率（单产产量）较 2022 年有提高，计 3 分，未提高，不计分。	3
		增强农户耕地资源保护意识	3	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调动农民增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	①农户、种植户对耕地生态保护知识知晓率（科学用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综合措施）达 95%以上计 2 分，80%~94%，计 1 分。②耕地生态保护意识强，自觉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治，无土壤污染，计 1 分。土壤污染受到环保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通报计 0 分	3
	可持续影响	保障粮食安全持续影响	4	调动农户种植双季稻的积极性，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维持粮食价格的平稳，实现“藏粮于地”，保障粮食安全。	双季稻种植面积增加或减少，稳定在 2022 年水平或有增加，计 2 分，出现减少的，每减少 5%，扣 0.1 分。2024 年种植面积稳定在 2023 年水平或有增加，计 2 分，出现减少的，每减少 5%，扣 0.1 分。	3.7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农户对补贴政策知晓率	2	抽访农户对补贴政策知晓率 95%以上	调查受益农户政策知晓率达到：①95%（含）以上满意的，计 2 分；②85%（含）-95%的，计 1 分；③60%~85%的，计 0.5 分。60%以下不计分。	2
		农户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6	抽访农户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95%以上	通过开展调查受益农户满意度达到：①95%（含）以上满意的，计 6 分；②90%（含）-95%的，计 5 分；③85%~90%的，计 4 分。70%~85%计 3 分，65%~70%计 2 分，60%~65%计 1 分，60%以下不计分	6
	合计			100		

公司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康复南路新世纪广场（市农商总行）3楼

联系方式：13637377702 座机：0737-6185528

传真电话：0737-6111089 邮箱：898200506@qq.com

